

►飲宴應酬(19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9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4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暨中秋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4/9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宗親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烤肉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國民年金宣導暨慶祝中秋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9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舉辦建醮委員會成立大會暨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14/9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陽敬老慶祝大會暨預防手機詐騙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4/9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節慶祝大會暨老人福利及道交安全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老人健保補助宣導暨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文化局	○○市政顧問	114/9/26	○○博物館	○○市政顧問邀請該局局長，出席 114 年 8 月 27 日假○○博物館辦理之舞蹈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文化局	○○公司	114/9/1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邀請該局徐○○，參加 114 年 9 月 2 日舉辦的餐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舉辦慶中秋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舉辦慶中秋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1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舉辦家暴防治宣導暨慶祝中秋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1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1 日舉辦老人保護及防詐騙宣導暨慶中秋節邀明月人團圓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廟	114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廟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舉辦靖德尊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本區○○路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宣導暨慶祝中秋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性侵害防治宣導暨中秋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節聯誼暨登革熱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節聯誼暨登革熱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4/9/23	本區○○街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及節能減碳與登革熱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4/9/26	本區○○街	○○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及節能減碳與登革熱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本區○○路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暨歡慶中秋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本區○○路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·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慶祝中秋節活動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出席·由民政課長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慶中秋里民聯歡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(含餐敘)·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慶中秋里民聯歡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(含餐敘)·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性侵害防治服務宣導暨中秋節社區親子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本區○○路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快樂迎中秋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本區○○路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快樂迎中秋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本區○○街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天主堂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里民聯誼暨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天主堂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里民聯誼暨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○○堂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暨慶祝中秋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噪音防制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噪音防制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○○公園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兒少犯罪預防宣導暨社區中秋歌唱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暨登革熱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暨登革熱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文化會館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聯歡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文化會館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聯歡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廖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新公園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政令宣導暨聯歡晚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新公園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政令宣導暨聯歡晚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節里民聯歡暨環境保護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節里民聯歡暨環境保護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節里民聯歡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節里民聯歡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登革熱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晚會暨登革熱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里民聯歡晚會暨登革熱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中秋里民聯歡晚會暨登革熱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4/9/30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舉辦會員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4/9/17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舉辦會員餐敘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4/9/30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舉辦會員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4/9/17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舉辦會員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4/9/17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舉辦會員餐敘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9/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9/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4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9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堂於 114 年 9 月 9 日舉辦瑤池金母聖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殿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4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活動中心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舉辦老人防詐宣導暨中秋節活動，邀請該所羅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廟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舉辦中秋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4/9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9 月 9 日舉辦無極西王瑤池金母大天尊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13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,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舉辦○○里中秋節慶團圓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壘球協會	114/9/16	○○餐廳	○○壘球協會於 114 年 9 月 19 日舉辦○○壘球協會第九屆理監事暨全體幹部授證就職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中秋佳節慶團圓暨跨區文化才藝聯盟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家庭暴力與防制詐騙政令宣導暨中秋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,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○○里中秋節里民聯歡晚會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中秋佳節慶團圓暨跨區文化才藝聯盟，邀請該所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家庭暴力與防制詐騙政令宣導暨中秋節活動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2	運河景觀步道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○○里中秋節慶團圓音樂演奏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2	運河景觀步道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○○里中秋節慶團圓音樂演奏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性騷擾防治宣導暨中秋節活動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性騷擾防治宣導暨中秋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○○里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4/9/4	○○餐廳	蔡○○於9月3日舉辦議會財經委員會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4/9/4	○○餐廳	蔡○○於9月3日舉辦議會財經委員會餐敘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4/9/4	○○餐廳	蔡○○於9月3日舉辦議會財經委員會餐敘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	114/9/26	○○餐廳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8/2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9/18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9 月 18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9/24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舉辦○○農會聯誼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9/24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舉辦○○農會聯誼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4/9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辦理中元公聖誕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9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辦理清虛大帝地藏王菩薩聖誕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	114/9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29 日辦理文武將爺聖誕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9/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7 日舉辦平安宴餐敘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9/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7 日舉辦平安宴餐敘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9/15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9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舉辦中秋晚宴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9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舉辦平安宴餐敘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	114/8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於 114 年 8 月 30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7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9/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9/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9/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9/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	114/9/3	○○餐廳	○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4 日舉辦公務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	114/9/3	○○餐廳	○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4 日舉辦公務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	114/9/3	○○餐廳	○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4 日舉辦公務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舉辦公務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舉辦公務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舉辦公務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4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舉辦公務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17	○○宮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18 日舉辦宗教弘揚交流會議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社區慶中秋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社區慶中秋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壇	114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4 年 9 月 29 日舉辦祝壽大典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8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	114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祝壽大典及祭祖活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○○公會	114/9/1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公會於 114 年 8 月 31 日舉行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辦理慶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(里)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(里)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26	○○社區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(里)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聯絡中心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聯絡中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慶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辦理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4/9/26	○○餐廳	○○宗親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辦理秋季祭主暨慶中秋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健行登山隊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9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舉辦地藏王菩薩聖誕萬壽平安宴，於 114 年 9 月 20 日晚上舉辦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7	鹽水區○○里長家門前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關心老人保護宣導暨中秋慶團圓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晚上舉辦 114 年性侵害防治暨登革熱宣導中秋慶團圓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8	○○市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晚上舉辦情滿中秋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9/19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9 月 19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會後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9/19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9 月 19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會後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2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辦理中秋晚會餐宴暨業務宣導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「濃情中秋話團圓議長盃歌唱比賽團圓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區公所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區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「三慶里中秋晚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5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4/9/26	新化區民生路 314 巷	○○聯誼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辦理「中秋佳節烤肉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里長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「中秋美食火鍋饗宴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議員服務處	114/9/26	○○○議員服務處	來臨○○○議員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「中秋聯歡親子趣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8	本市新化區公所	立委○○○	114/9/26	○○○議員服務處	立委○○○及臺南市議員○○○114年於10月3日舉辦「團聚烤肉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9月28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114年9月27日舉辦中秋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慶中秋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慶中秋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4/9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慶重陽敬老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4/9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4/9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婦女會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舉辦中秋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14 日舉辦普渡團拜及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9/1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 114 年 9 月 21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婦女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於○○廟前廣場舉辦之登革熱防治宣導暨會員聯歡晚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楊府太師聖誕千秋祝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及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安定區公所	鄭○○	114/9/24	○○餐廳	鄭○○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舉辦公務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3	本市安定區公所	鄭○○	114/9/24	○○餐廳	鄭○○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舉辦公務餐敘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安定區公所	鄭○○	114/9/24	○○餐廳	鄭○○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舉辦公務餐敘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安定區公所	鄭○○	114/9/24	○○餐廳	鄭○○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舉辦公務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6	本市安定區公所	鄭○○	114/9/24	○○餐廳	鄭○○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舉辦公務餐敘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寺管理委員會	114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4/9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佳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4/9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佳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9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歡辦中秋烤肉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9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歡辦中秋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0114/9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歡辦中秋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9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誼活動暨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9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協會	0114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9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8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舉辦中秋慶團圓暨歌唱比賽，會後舉辦餐敘及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舉辦歌唱比賽暨水資源宣導及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歌唱比賽暨宣導節約水資源及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中秋聯歡表演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週年慶活動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圍爐聚餐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佳節慶團圓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0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4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舉辦慶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誕千秋平安福宴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「性騷擾防治宣導暨社區關懷活動及社區成立 50 週年聯歡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舉辦楊府太師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舉辦福松王公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 114 年輔具服務宣導暨登革熱防治宣導過中秋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舉辦五府三千歲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巡守隊	114/10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守望相助巡守隊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成立廿六週年慶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 114 年中秋歌唱聯歡及政令宣導活動暨歌友會成立週年慶會餐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陽節會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